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9827號

原告 金曉坤

林久美

訴訟代理人 金曉坤

被告 李志偉

富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政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瑞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9號裁定移送，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曉坤新臺幣4萬元，及被告李志偉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被告富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久美新台幣6萬元，及被告李志偉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被告富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4，餘由原告林久美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元為原告金曉坤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林久美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2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請求被告李志偉給付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6頁）；嗣  
02 於訴訟中，追加被告富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富地公  
03 司），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150,000元，  
04 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久美1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其追加被告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民事訴  
08 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應准。

09 二、原告主張、聲明：被告李志偉為被告富地公司廠務人員，於  
10 民國109年5月5日13時20分許，駕駛該公司車號000-00號自  
11 用大貨車沿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快速道路第1車道由北往南方  
12 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  
13 道，如欲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先保持安全距  
14 離及間隔，方得變換車道，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  
15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自第1車道變換至第2車道，適  
16 有原告金曉坤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7 輛）搭載原告林久美沿同路段方向行駛在李志偉車輛右前方  
18 之第2車道上，李志偉車輛因而撞擊金曉坤車輛後方，系爭  
19 車輛失控打滑撞擊內側護欄，致金曉坤受有頸部拉傷、頸部  
20 周圍軟組織發炎之傷害，林久美受有左下肢及右上肢擦挫傷  
21 等傷害。被告李志偉係持有職業駕照之職業駕駛人，據北投  
22 交通隊警方扣的監視器，李志偉於行駛中邊開車邊滑手機，  
23 明顯知法犯法。原告二人遭被告駕駛之垃圾車，從左後方撞  
24 擊造成原告金曉坤頭部猛力向後甩，脖子嚴重扭傷、頭痛及  
25 壓力落髮，精神上受到嚴重驚嚇而晚上無法入睡，原告前往  
26 醫院驗傷並進行心理創傷追蹤治療，現於工作及生活上時而  
27 恍惚、緊繃，無法專心工作，併發焦慮症狀、脖子痠痛、持  
28 續性頭痛。原告母親即林久美回家後血壓持續飆高，左下肢  
29 和右上肢均有挫傷，無法提重物。系爭車輛全毀報廢，損失  
30 10萬元，原告二人精神上飽受驚嚇，造成生活上極大困擾，  
31 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5萬元，被告富地公司應負僱用人賠償責

01 任。並聲明：如上變更之聲明。

02 三、被告答辯、聲明：對於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被告並非不願  
03 支付慰撫金，惟系爭事故之發生非被告所願，且被告於事故  
04 發生後曾多次協商賠償事宜，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鉅，被告目  
05 前無業，能力無法負擔而未能達成合意。請求法院酌減，依  
06 其他法院判決，給付精神慰撫金2萬元或3萬元應屬合理。原  
07 告請求10萬元車輛維修費，原告林久美逕以其已將系爭車輛  
08 報廢，請求系爭車輛殘值，已無可取。系爭車輛為89年7月  
09 出廠，原告未證明系爭車輛於車禍當時之殘值金額，則其主  
10 張系爭車輛仍有10萬元殘值，尚難採認。系爭車輛同款車車  
11 齡於目前中古車商汽車網站8891銷售不超過4萬元，逾此範  
12 圍之請求，被告爭執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13 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

14 四、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15 (一)不爭執事項：

- 16 1. 侵權行為成立：被告李志偉就本件車禍有過失，造成原告2  
17 人分別受傷，系爭車輛屬原告林久美所有，車禍發生後已報  
18 廢。
- 19 2. 僱用人責任成立：車禍發生時被告李志偉受僱於被告富地公  
20 司，且為富地公司執行職務。

21 (二)爭執事項：被告應賠償的慰撫金及車損為何？

- 22 1. 原告林久美請求車損部分(未提告訴且未經刑事判決，已經  
23 本院就此部分命其補繳裁判費並已繳納)：原告請求10萬  
24 元，但未提出任何客觀的證據資料可供審酌，原告所提系爭  
25 車輛報廢資料，並不能支持該10萬元價的主張，且查，系爭  
26 車輛於車禍發生時已出廠近20年，即使車況保存良好，依市  
27 面一般二手車市場的交易價值，並不超過4萬元，故原告林  
28 久美請求車損賠償，僅在4萬元，可以採取。
- 29 2. 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雖多次主張因本件車禍造成精神嚴重  
30 受影響，但依原告所提的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17-29  
31 頁)，僅有相關的就醫紀錄，且其中精神科的診斷證明書，

並未明白表示與本件車禍有關或是因為本件車禍所造成，故  
僅得依一般車禍傷勢審酌原告請求慰撫金的數額。經參考雙  
方的客觀學經歷資料(為保護當事人個資，詳卷)、原告本件  
所受傷勢、及審酌本件車禍發生後，後車箱嚴重撞毀等審酌  
精神慰撫金應注意的事項，原告金曉坤請求4萬元、原告林  
久美(未提刑事告訴)請求2萬元，較為合理。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  
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曉坤4萬元、連帶給付原告  
林久美6萬元及法定利息，有理由，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  
1、2項(利息起算日，被告李志偉，附民卷第57頁；被告富  
地公司，本院卷第93頁)。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請求，無  
理由，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資料，經審酌  
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故不詳論。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八、訴訟費用，就車損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酌定如主文第4項。其餘屬附帶民事訴訟，於本審並無其  
他訴訟費用支出，應併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翁挺育